

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2 号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函件中使用的简称所代表的具体内容与《报告书（草案）》一致）：

1、根据《报告书（草案）》，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5.22 亿元，账面价值为 3.41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6.00 亿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53.13%，较评估值溢价 14.94%。此外，你公司 2018 年 4 月收购元盛电子 55% 股权时确定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56 亿元。

（1）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元盛电子的经营情况等具体说明评估增值较高和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请具体说明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报告书（草案）》，元盛电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550.71 万元，同比下降 24.60%，净利润为 4,039.99 万元，同比上

升 27.63%。请具体说明以下事项：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元盛电子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情形说明元盛电子是否有潜在的业绩下滑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结合前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时作出的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预测与 2018 年元盛电子实际完成情况，说明资产评估时作出的盈利预测是否审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报告书（草案）》，你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与 2018 年 4 月收购元盛电子 55% 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结合两次收购定价的具体情况说明这一认定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具体项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次和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你公司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报告书（草案）》，2017—2018 年度，元盛电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其当年度销售总额的 79.71% 和 74.79%，其中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1.72% 和 27.27%。请结合行业状况和元盛电子的生产经营模式等，具体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元盛电子是否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6、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手方仅承诺

元盛电子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结合业绩补偿的具体结算方式，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报告书（草案）》，元盛电子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83，同比下降 29.7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 2018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减少，而平均存货规模未同比下降所致。请结合元盛电子存货的细分类别等具体说明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元盛电子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报告书（草案）》，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73，本次交易后预计降至 0.97 和 0.7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能力风险，以及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降低财务风险的相关措施。

9、根据《报告书（草案）》，元盛电子多层及刚柔结合板 2017—2018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8.00% 和 11.50%，请具体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和元盛电子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多层及刚柔结合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元盛电子未来在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